

第九章 消 防

第一节 消防组织

1903年,省城警察总局建立四川省第一支消防警察队,全队官警编制72人,专任省城扑救火灾之责。稍后,又在南正署分局和巡警教练所设立消防队,每队编制官、警60~70人。警察总局还规定各路正、分局、署均有“代服消防”责任,对所有在编长警全部施以灭火训练,一旦有火警全体出动救火。并将各街轿铺轿夫和茶铺水夫组编成队,发牌为凭,一有火警即带牌到局领取竹帽、水桶赶往火场运水,灭火后回局呈缴竹帽、水桶,每人领取力资百文。1910年,警务公所于行政科下设防卫股专管省城火灾之救护,考察所属火灾救护等事项。各厅、州、府、县在巡警署,设消防长1人、消防警2~4人;未设巡警署的成立群众消防组织“水会”负责消防救灾工作。

1912年,四川巡警总厅于行政科下设防卫课,职掌派遣消防队、防卫

队,救护省城火灾;考察各属之火灾救护等事项。1914年,重庆警察厅设置消防监察处,设消防督察长1人,督察员2人。1920年,成立15人的消防队,经费由房产主按月纳税维持。1928年,重庆市公安局增设常备消防队2个,每队50人,同时会同市总工会、团务局等单位成立重庆市消防联合会,将民间救火会组成48个分会,又组织泥木两帮工人担任义务拆卸,两项合计约3300余人。抗战时期,因日机空袭频繁,火灾增多,城市消防组织有较大发展。省会警察消防队扩编为消防大队,编制194人,下设6个执勤分队,每分队编制31人;群众义务消防队增至2万余人。重庆市成立战时消防总队,其中一大队为常备消防队,约400余人;二大队为泥木石工人组成的义务拆卸队,约500余人;还有群众义勇消防总队,下设9个大队,约500余人。

自贡、泸州、内江和西康省的康定、雅安等城市警察局,也先后建立有消防警察队。江津、绵阳、万县、眉山、仁寿等县城建立有群众义勇消防组织。自贡市的大坟堡,还建立有盐井消防队。

1950年,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在接管、改造国民党警察局消防机构基础上,建立了新型的人民公安消防队伍。重庆、成都两市公安局设立消防大队(重庆后改为总队),自贡、内江、宜宾、泸州、南充、万县及雅安等市公安局设立消防队。各县的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负责。城市和繁盛集镇普遍建立群众性的义务消防队。至1952年,全省有公安消防警察900余人,群众义务消防队员4万3千余人。1957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部份县城设置了公安消防队。全省公安消防干警增加到1089人。一些大中型企业单位成立了专职消防队,共有队员440名。群众义务消防队伍已遍及全省城镇,队员发展到27万余人。

1965年,中共中央《关于公安消防队伍实行义务兵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下达后,省公安厅成立公安消防总队,成都、重庆市公安局设消防支队,自贡、渡口市公安局和10个专、州公

安处设公安消防大队,并首批征集义务兵役制消防民警774名。至1966年,全省有公安消防执勤中队43个,消防干警增至2154人。1979年,为加强消防监督工作,有183个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建立了消防股、科,配备消防干部631名,公安消防中队增加到55个,全省公安消防干警增加到3652人。

1983年,遵照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管理体制问题的请示报告》,全省公安消防干部全部转为现役,列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省公安厅消防总队列为武警四川总队消防处(副师级建制)。1989年全省消防部队实行警衔制。至1990年省公安消防总队辖属6个市支队,15个市、地、州大队,87个中队及218个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消防科。全省消防干警达5000余人。同时,全省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员增至7400余人(其中有专职消防干部1500余人);群众义务消防队员60余万人;城市街道和乡镇专职消防干部1500余人;已基本上形成体制统一,建制完整,适应同火灾作斗争需要的公安消防队伍和消防监督体系。

第二节 火灾预防

一、防火宣传

1905年四川通省警察总局《警察救火章程》第一条即规定了防火宣传工作,要求各属晓谕铺户居民:凡引火之物不准堆放灶前;竹木刨花要随有随售,不能多放待价,贪利忘害;爆竹、煤油,为祸尤烈,此项铺户睡即灭灯;冬夜烘笼,必须留意等。1910年,四川通省巡警道又颁布了冬季防火禁令,通谕各区进行宣传一律遵照。民国时期城市警察机构经常进行防火宣传。1933年8月,四川省会公安局令各分局、署开展防火宣传工作,要求“救火器具应随时整刷,严加戒备;茶铺要多储清水;更夫要传锣通晓”。还印刷了“天气亢阳,小心火烛”等标语,分发各铺户张贴。1935年8月,重庆市公安局发布《预防火警通告》,从8月5日起,各分局、所配合消防人员按户检查进行防火宣传。1947年4月,四川省会警察局拟定防火标语10条,防火知识27项,在省城开展了“防火宣传周”。

1950年2月,重庆市公安局消防总队即组织了大规模的防火宣传活动,通过各种会议,运用文艺演唱、张贴标语、漫画等,在大街小巷特别是棚户区,向市民宣传防火知识。1952年,成都市青羊宫花会期间,市公安局在

会场举办了防火宣传展览。夏季,市公安局又会同市保险公司组织4个宣传组,在市郊32个场镇设防火宣传站,展览图片实物,深入茶馆文艺演唱,组织防火文艺晚会,受教育群众达17万余人。冬季又组织了一次消防演习向市民宣传消防知识。

1957年,各地针对不同季节特点和火灾规律,不同对象和条件采用幻灯、文艺演唱、小型展览、组织群众座谈、参观火场等形式,向广大职工、居民、农业社员进行防火宣传。仅成都、重庆就印发连环画、图片、标语等各种防火宣传资料15000余册。全省火灾次数比上年同期下降21%。重庆,南充、泸州、五通桥等市,减少火灾损失88.5%。有90个县未发生重大火灾。

1958年,各市、县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在春节前后,用一个月左右时间,以工厂、仓库、堆栈、基建工地、城市棚户区 and 县城、场镇、车站、码头、国营农场、大型农业生产合作社为重点,开展了一次防火宣传检查运动。通过宣传和检查,在普及消防知识,提高群众防火警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必要的防火制度。1964年11月,四川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通知》,各地组织

4万余干部在“元旦”春节期间深入工厂、仓库、企业、城市街道和农村社队开展了防火宣传检查活动。1981年,省公安消防总队和成都、重庆消防支队,分别设立了宣传机构,并把宣传工作进一步推向运用报刊、电台、电视、电影,使消防工作做到:“报纸上有文章,电台上有声音,电视上有形象”,扩大了宣传面。1982年1月,省消防总队开办《四川消防报》,成、渝两支队开办《成都消防报》和《重庆消防报》,至1990年,仅《四川消防报》年发行52期,达441万多份。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公布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把宣传贯彻《条例》作为消防工作的一件大事,省公安消防总队印发《消防条例》6万册,消防条例图解8万套;还结合本省实际,《四川消防报》专版印发条例图解8万3千份。各地还发行了各种宣传画、小册子、幻灯片、展览图片等约200万册(套),阿坝、凉山两州还针对少数民族特点,发行了藏文和彝文消防条例。遵照中央宣传部、公安部等部联合通知,从1985年起向社会公布火灾统计数字和发表典型火灾案例,各地主动加强与新闻部门配合,把消防宣传纳入新闻部门的宣传计划,公安消防部门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单位通报各个时期的火灾情况,提出防火措施,供各新闻单位运用电视、广播、报刊进行宣传。省消防总队与电

视部门配合,先后拍摄了《火神的聚会》、《火红的答卷》、《降伏火魔的人》、《焚身志》、《内江冷冻库发生的特大火灾》5部电视剧、片,发行各地通过电视台反复放映。

1988年,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冬季防火百日安全竞赛”,各地区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电影、录像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消防安全知识,典型火灾案例等内容,广泛进行了防火宣传教育。各报、台刊播消防稿件16724篇,影视文艺演出70366次,墙报、图片展览15366期。1989年,省消防总队牵头,组织新闻单位的记者,先后到自贡、内江、成都、双流、彭县、绵阳等市、县采访防火工作情况,各报发表报道15篇,为防火宣传周起了推动作用。

1990年冬季防火期间,省公安厅与省总工会、省护林防火指挥部、省保险公司联合开展全省性消防、保险知识百题竞赛,竞赛题在《四川消防报》刊出,参赛群众170余万人。

为普及消防知识,提高消防技能,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历年来消防监督机构、部门、单位还分别层层举办在职干部、法人代表、专兼职消防员、义务消防队员、职工群众等各种培训班。仅1988年冬季防火期间,全省就举办各类培训班4622期,受教育培训人数达20余万人,推动和促进了全社会消防

工作的发展。

二、防火检查

1905年,四川通省警察总局在《警察救火章程》中,即规定了居民铺户冬夜五项防火要求,并责成各路局正、牌首、邻佑,对铺户居民严加检查,随时告诫。民国时期,警察机关对城市防火,经常进行检查。省会警察局多次发布训令,飭各署长员、巡官开展防火检查,规定每周当值员官,要率同长警,召集本街正,亲往各户厨房检查2次。1940年因牙科医院、四圣祠医院先后发生电器火灾,省会公安局经省政府批准,发布防止火灾办法三项,飭令市属各机关、法团、商会、行号和公共场所,检查室内电源,清除易燃物。1944年8月,重庆市政会议制定了《重庆市消防设备办法》,规定楼房不得建造炉灶;烟囱要高出屋顶3市尺,草房烟囱要高出屋顶5市尺;安装电灯不得使用旧电线;公私水井要用木牌写上“井”字钉于大门外;商店住户要设置沙包,水缸……。警察分驻所每月检查1次,分局每季检查1次,市警察局派员复查。据1948年重庆市警察局统计,在春季防火检查中,共检查89584户,应行改善者1616户,由各分局分别通知,限期改善。

四川解放后,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始终坚持了把“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和夏收、秋

收、冬季作为预防火灾的重要时期,及时组织力量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各级政府和公安机关,采取发指示、通知、意见,或召开会议等形式,部署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在检查中,一般都贯彻了边检查、边整改、边总结的精神,对发现的火险隐患,要求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对一时不具备条件整改的,由消防监督部门发出《防火检查通知书》限期整改。同时通过检查,及时发现、总结、推广防火先进经验。

1959年,为扭转基本建设工地、工棚火灾突出的情况,省公安厅制发了《关于基建工地、工棚、民工宿舍安全防火办法》。各地认真抓了工棚布局、防火条件、工棚改造等工作,整改了一大批火险隐患;同时建立了工地防火安全由行政领导负责的制度,组建了义务消防组织,增添了消防设备,订立了防火公约,从而改变了基建工地一度火灾严重的局面。1877年,针对商业系统仓库和粮食储存不安全因素较多的情况,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转发了省公安局、省商业局、省供销社《关于改善仓库条件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和省公安局、省粮食局《关于加强农村社队护仓保粮工作的通知》。各地公安和商业部门按隶属关系分级负责,对仓库防火工作普遍进行了一次检查。国务院公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后,省公安消防总队又及时翻印6万册下发各地贯彻执行。成都、重庆

有290个专业物资仓库,为切实贯彻《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举办了55期仓库管理人员训练班,受训人数3822人,加强了仓库的防火安全管理。1981年,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发出《关于加强古建筑防火工作的通知》后,省文化局、省公安厅立即抽调干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乐山、温江、万县、重庆等地区的峨眉山、大佛寺、乌尤寺、三苏祠、二王庙、伏龙观、青城山、白帝庙、桓侯庙、石宝寨、宝光寺、罗汉寺、新华日报旧址、藏经阁等共17处重点文物古建筑进行了防火安全检查。继后,省文化局又会同绵阳地区公安处消防科和县公安局,对11个县的31处文物古建筑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和整改了火险隐患,增添了防火措施。省政府批转了省文化局、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古建筑防火安全的报告》,要求各地贯彻执行。1983年遵照公安部通知,对“六五”期间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普遍进行了防火安全检查。并将37个建设项目列为一级消防重点保卫,对其中易燃易爆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采取了派员进驻,严格监督管理,其余项目,依靠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工作。

1984年2月,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召开全省防火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表彰了西充、南部、巴中、四二〇、攀钢、十九冶等98个先进单位,以推

动全省防火工作的深入开展。1984年5月1日,在省安全生产办公室领导下,开展了“安全月”活动。省上成立了安全检查总团,各地、各系统成立了35个分团,深入宜宾、自贡、南充等地进行督促检查。针对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专业户”增多等新情况,着重宣传和推行了四种防火责任制:防火安全抵金制;大院安全员防火责任制;治安、防火联防承包责任制;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责任制。这些防火责任制由乡、县政府领导,把防火工作纳入治安综合治理,治安、防火一起抓,有严格的经济奖惩制度,责任明确,赏罚逗硬,经费民办公助,符合民意。南部,射洪、巴中、资阳、西充、邛崃等54个县在推行后,都减少了火灾的发生。

1987年,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开展了全面清理重大火险隐患、重大火灾处理情况和漏管重点单位的工作。据19个市、地、州统计,查出重点火险隐患2489件,已整改1465件;清理出因新的经济组织日益增多,消防监督未及时跟上而漏管的重点单位418个,其中应列入一级重点的69个,二、三级重点的349个。在城市个体工商户中,开始推行“三有一无”(即有防火负责人、有安全制度、有人昼夜值班、无火灾隐患),通过验收,发给消防安全合格证。1988年,在全省开展的“冬季防火百日安全竞赛”活动期间,21个市、地、州分为10个组,由政府领导带

队进行交叉检查。省级15个厅、局组织68人,分15个组,代表省政府“百安活动领导小组”,分赴各市、地、州督促检查。全省县以上经济主管部门组织检查组共22545个,对所属进行检查。据统计,共检查单位86921个,城乡居民129631户,查出火险隐患111187件,其中重大火险隐患4518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作了整改。通过这次大规模的检查活动,100天中全省火灾次数和经济损失都比上年同期减少,其中次数减少27.4%,经济损失减少20.5%。

1989年,大力推行消防工作政府领导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级消防部门对重点单位和公共娱乐场所、烟火燃放点,普遍进行了安全检查,消除火险隐患4000多处,确保“国庆”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火灾。1990年在冬春火灾多发季节,全省城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活动中,省公安、商业、工业、供销等22个厅局组织工作组,由领导干部带领深入到96个县(市、区)基层单位检查指导,督促消防措施的落实。各地共组织检查团11300多个,检查工矿、林场、学校等单位115700余个,查出火险隐患74200余处,及时整改66700余处。

三、重点单位防火

清末,警察机关将容易发生火灾的行业、店铺和单位作为消防工作的

重点。1905年六月,四川通省警察总局对民禁令:火油一物,妨害甚大,所有城内囤点煤油之家,统限半桶,月内一律将所藏火油搬运出城,过期不搬,定将所囤之油充公;禁止街面火炮铺炒药作夜工,违者拿局重办。1912年,四川巡警总厅颁发的《消防警察暂行章程》中,将火药库、石油库、危险物品制造厂、病院、学校、剧场、工厂、博物馆、图书馆、宝物藏、都督府、总厅、公署、公所、各司办公处等列为消防的重点。

四川解放后,消防监督部门对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伤亡大、损失大、影响大的单位实行重点管理。50年代,在城市以工厂、企业、基建工地、车站、码头、草房集中区为重点,在农村以基层财贸单位、粮棉物资仓库、供销社、农业生产合作社为重点,加强消防监督工作。1963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城市消防管理的规定》,消防保卫重点是:重要的厂矿企业,基建工地,交通通讯枢纽,粮棉百货等物资集中的仓库、堆栈;生产、储存化工、石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与部门;首脑机关、重要科学研究单位;文物建筑、图书馆、档案馆、陈列馆等;易燃建筑密集区和经常聚集大量人员的重要区域和单位。各地结合实际,进行了调查研究,确定了一批重点单位,加强了管理。“文化大革命”中,此项工作一度停顿。

1979年公安部在哈尔滨召开全国防火工作现场会和1981年全国消防重点保卫工作“北京现场会”后,又将国家重点发展的轻工、纺织、商业、化工、交通、能源等部门分等级列为重点;在农村,将专业户、万元户纳入消防重点管理。至1984年底,全省审定重点消防保卫单位54814个,其中一级重点保卫单位5852个,二级重点保卫单位13140个,三级重点保卫单位35192个。对防火重点保卫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城市一级重点单位由市公安局管理,二级重点单位由区公安分局管理,三级重点单位由派出所管理;农村一级重点单位由县公安局管理,二级和三级重点单位分别由派出所、区特派员、乡公安员管理),落实防火责任制,确定防火责任人,建立防火档案,制订灭火计划。

1982年,省公安厅发出通知,布置各地按照国务院《关于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的要求,每年开展检查验收。至1985年,全省5万多个消防重点保卫单位中,已检查验收50.52%,其中合格率占64.6%;有4万多个单位确定了防火负责人,建立了有领导负责的逐级防火责任制;有2万多个单位落实了生产岗位防火责任制;有24500多个单位配备了防火干部,共28100余人,组织义务消防队1100多个,共有队员246000余人,有专职消防队员3911人,建立防火档案

23700余份。通过检查验收,重点单位的防火工作进一步加强,火灾明显减少。据11个市、地、州统计,99.56%的重点单位未发生火灾。

1988年省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实行总体部署,统筹安排,定期评比,奖惩逗硬;各单位实行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分管副职具体负责,各个岗位自己负责的消防工作责任制,推行目标管理,签定消防保证书、责任书,把消防工作纳入承包、租赁合同。至1989年底,已有7166个县以上经济部门和30695个消防重点保卫单位落实了法人代表负责制,分别占部门和消防重点保卫单位总数的80%和66.9%。1990年,各级消防部门针对消防安全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整治仓库、电气、油库、化学危险物品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成都、重庆、自贡等大中城市和铁路沿线的消防部门,对宾馆、旅游点、文化娱乐场所、交通、通讯枢纽、电力设施等重点单位和要害部门,开展检查,督促整改了一批火险隐患。成都的锦江、岷山等涉外宾馆、饭店增设了数万元的消防器材,以增强自防能力。

四、建筑设计防火监督

1937年,四川省会警察局在火灾预防中,明确提出了“建筑预防”,对旅店、影剧院等的建筑防火管理作了一

些规定,但没有认真实施。

四川解放后,根据公安部颁布的《工厂、企业、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草案)》,重点放在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修建基地的位置、防火间距、分隔设备等等的审查。据成都市公安消防支队1965年统计,全年共审查224项工程,发现不合理设计215处,提出改进意见343条。“文化大革命”中,此项工作停顿。

1978年各级公安消防部门,按照省公安局贯彻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了建筑防火设计审核工作。1980年,省公安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的通知》后,省公安消防总队和各市、地、州、县(市、区)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会同建委和城建部门,普遍开展了城市、城镇规划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防火设计审核工作。为了提高建审干部的业务水平,省公安消防总队先后办了三期建审干部专业训练班,共培训330人,使全省18个市、地、州和150多个县市都配备有专业建审干部。1983年12月,省计经委、省公安厅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设计防火监督工作的通知》,在成都召开了有省城建、规划、设计、公安消防部门共80多人参加的全省建筑设计防火监督工作座谈会,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责任,规定了各级消防监督部门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各项工程项

目,都必须按照国家公布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11个文件规定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认真审核,并明确以易燃易爆厂、仓库、重要公共建筑、地下、高层建筑等重要工程项目为重点,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检查、竣工验收三关。据1985年统计,全省各级消防部门共受理审核工程项目4175项,当年进行了防火审核的3277项,及时纠正了不安全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

1982年省建委、省公安厅还联合发了《关于将消防设施纳入城市建设的规划的通知》,并召开了城镇消防设施规划会议,要求各地在规划城市建设时,把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消防设施,一并规划进去。还实地参与了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南充、乐山、内江、绵阳、合川等8市、县的市政建设规划的审核。至1990年,已有6个省辖市和152个县(市、区)制订出城镇消防设施规划。

1985年,公安部针对高层建筑不断发生重大、特大火灾的情况,发出了《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省公安厅根据通知精神,立即组织检查组,对成、渝两市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进行了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专报省政府批转各地,要求今后凡新建扩建、改建高层建筑,必须严格执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加

强高层建筑的消防工作。

五、消防产品质量监督

1981年3月公安部七局在承德市召开消防标准化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对制造消防器材的规格和质量实施监督。据此,四川省公安厅制定了《四川省消防产品标准化、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发给各地试行。1982年,公安部、国家标准局《关于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颁发后,省公安消防总队配备2名专职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并与省标准局共同开办了消防标准化人员学习班,为消防支、大队和重点县消防科,培训了45名标准化检验人员。同时委托四川省产品质量检测所为全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公安部四川省消防研究所为化学泡沫灭火粉、干粉、卤代烷(1211、1202)、空气泡沫液等灭火剂的检验点;四川省消防机械厂为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1211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接扣等机械部分的检验点。

1983年以来,省公安消防总队对

消防产品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制度。通过检验和技术鉴定,全省有23个产品合格,发给了《产品合格证》。至1985年,全省生产消防器材的工厂已由建国初期的一家发展到46家,消防产品由建国初期的一种发展到67种;年产消防车300余台,灭火器、消火栓33.5万具,灭火剂87吨。邻水县生产的邻水牌SS100—16型室外地下消火栓,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省公安厅发出《关于全国开展消防产品质量整顿的意见》和《四川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细则》,进一步使消防器材产品的质量有所提高。四川消防机械总厂设计制造的青龙牌重型消防车,以高大漂亮的外型,舒适的内装饰及可靠的性能参数指示,吸引了各地用户。1990年9月,中国消防协会在峨眉山市召开刊编会年会,青龙牌消防车为会议代表作表演,22米射高,流量大、水柱粗、命中率高、比奔驰消防车早3秒到达目标;而价格只有奔驰的1/4,并且使用、维修方便,得到与会单位代表和专家、科技人员一致好评。

第三节 火灾及起因

1956年起建立全省火灾统计工作,统一实行公安部规定的火灾标准和火灾报告制度,各县(市)公安消防

监督机构按月统计火灾逐级上报。80年代以来,逐步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到1990年底已有四个市、地、州消防

监督机构使用微型计算机统计处理火灾数据。

据统计,1956~1990年,全省共发生火灾275088起,因火灾致死18352人,伤41660人,造成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61493万余元。1978年发生火灾次数最多,共14601起;1958年火灾伤人最多,达3114人;1959年火灾死人最多为1933人;1989年火灾损失最大,损失折合人民币达9888万元(其中包括动乱中歹徒纵火9起,损失折合人民币7718万元)。

由于消防工作的加强,以及建筑物改善等因素,火灾的发生已得到较有效的控制,呈下降趋势。1981~1990年全省共发生火灾58143起,死2472人,伤3479人,损失折款16572万余元(未包括1989年歹徒纵火次数和损失),比前十年(1971~1980年)发生火灾103942起,死5840人,伤13743人,损失折款23412万余元,分别下降44.07%、57.7%、74.7%和29.2%。其

中1986~1990年共发生火灾26288起,死1162人,伤1934人,损失折款10206万余元,又比前五年(1980~1985年)发生火灾31855起,死1310人,伤1545人,损失折款6366万余元,次数下降17.5%,火灾死亡人数下降11.3%,但火灾受伤人数和损失折款分别上升20.1%和37.7%。1989年,全省发生火灾3511起,是1955年以来发生火灾次数最少的一年。

火灾的发生,绝大多数是因为人们思想麻痹,用火不慎,违章操作,电器设备不良所致。据火灾统计资料,1981~1990年查明原因的51641起火灾中,因用火不慎引起的有36634起,占70.94%;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引起的3330起,占6.45%;电器设备不良引起的4558起,占8.83%,以上合计占86.24%;各种原因放火3936起,占7.67%;自燃959起,占1.85%;其它2197起,占4.25%。

1950~1990年四川省火灾情况表

年度	火灾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款(万元)	备注
1950	395	31	87	63.1500	7个支队
1915	1356	103	208	87.2700	7个支队
1952	2536	79	173	64.3400	
1953	3972	167	1161	155.3100	
1954	1404	74	224	148.0200	9个支队
1955	6058	168	707	299.8200	
1956	8834	603	3042	425.5018	

年度	火灾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款(万元)	备注
1957	8638	575	3018	635.9390	
1958	9555	911	3114	635.7477	
1959	13446	1933	3085	1044.9923	
1960	10676	1776	1910	1527.7474	
1961	8141	1035	1344	1725.3603	
1962	7288	547	929	1289.9571	
1963	7490	457	1128	107.9209	
1964	7213	385	1122	757.8801	
1965	8872	403	1346	807.7940	
1966	12110	684	2776	1190.9688	
1967	2411	180	199	340.1745	统计不全
1968	815	48	44	227.0282	统计不全
1969	1174	78	139	352.2769	
1970	6331	435	1442	1749.8924	
1971	9791	679	2058	2355.2185	
1972	11123	723	2269	3474.1320	
1973	8847	448	1431	2136.4053	
1974	8500	552	1310	2467.3619	
1975	10035	600	1367	2299.6116	
1976	10226	670	1102	2407.7326	
1977	10595	628	1303	2194.447	
1978	14601	612	1612	2655.5743	
1979	10491	489	758	1924.4031	
1980	9733	439	533	1497.5554	
1981	8476	325	456	1643.2998	
1982	6652	242	360	1087.2508	
1983	5359	238	239	1105.7744	
1984	5587	250	245	971.0349	
1985	5781	255	245	1548.9015	
1986	5903	288	415	2000.6501	
1987	5426	274	203	1449.4702	
1988	4225	210	306	1511.6926	
1989	3511	179	363	9888.6335	
1990	7232	201	447	3075.0000	
合计	290809	18974	44220	62311.1829	

注:1989年的火灾次数与损失折款中,包括6月份动乱中歹徒纵火9起,损失折款7718.8343万元。

第四节 火灾扑救

一、消防训练

1905年,四川省城警察总局规定消防队每月训练2次;各区“代服消防”每月训练1次,总局每季会操1次。主要是练习消防器械的使用动作。1909年,四川通省巡警道为检验消防巡警的训练成果和扑救火灾能力,由道员高增爵主持,在成都东较场举行四川省第一次消防演习大会操,参加会操巡警共700余人,分为8路,由区官率队、区长督队,共演习了列队、走队、设警、报警、调龙、拆屋、锯柱、翻梯、爬杆、距跃等9个项目,参观者达数万人。

1912年,四川巡警总厅规定各消防队,分为3班,轮流执行站哨、训练、休息的执勤制度。1933年,成都市公安局实行每周一、三、五训练消防队长,二、四、六由受训的消防队长训练队员,每期训练3个月,训练期满经考试合格者,发给证书,并择优奖励。1936年,重庆市消防联合会设立消防干部学校,由重庆市公安局长兼任校长,调训各水龙分会的区队指导和各署巡官。1937年,日本侵华战争爆发,战时消防任务繁重,各地警察机关加强对消防人员的训练。省会警察局由消防大队长主持,指定各分局派巡官、

警长各一人,警士2人参加,接受消防警务、火灾预防、扑救方法、器械使用等科目的训练,时间一个月。重庆市警察局训练消防人员,由三科科长和上城分局局长讲授防空、消防技术,聘请自来水厂、电力厂工程师讲授有关知识。

1957年以前,人民公安消防队伍处于初建阶段,消防业务训练没有统一规定,由各消防队根据当地条件和器材装备情况,自行安排训练。内容主要有:爬杆、举重、单双杠、爬梯、滑绳、铺设水带、消防车战斗展开等。1959年,为迎接全国公安消防体育运动会的召开,各地消防队全面开展了灭火技术训练和体育锻炼。1960年初在重庆举行全省公安消防体育运动选拔赛,选出20名优秀运动员,出席全国第一次消防运动会。1960年3月省公安厅贯彻公安部《加强消防队伍教育训练的通知》,召开全省消防教育训练工作会议。按照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全省公安消防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普遍开展了练兵活动。1963年公安部发出《关于消防战斗员基本功训练项目试行规定》后,各地坚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方针和“从实战出发、练为战”的原则,由浅入深,

由简到繁,循序渐进,逐项熟练。为检查训练效果,各市、地、州公安消防支(大)队多次组织会操、评比、竞赛。省公安消防总队还通过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全省消防基本功训练的深入开展。“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队伍训练基本停顿。

1974年公安部重申消防基本功训练项目,并发出《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规定》、《公安消防队执勤暂行规定》,省公安局作了具体部署,各地普遍恢复了消防战术知识教育和基本功训练,同时开展了熟悉责任区的交通、水源、建筑、重点单位和消防组织情况的“五熟悉”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出《灭火战斗计划》,经常把队伍带到“目标”地,带“火情”实地演习。1979年3月省公安局在重庆市召开全省消防支、大、中队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现场会,推广北碚区消防中队教育训练、执勤备战、灭火战斗的经验。1979年10月省公安消防总队在成都举行全省消防业务竞赛大会,有17个市、地、州的323名运动员参加,省、市领导和省级机关有关部局、省军区、成都警备区的领导出席了大会,并观看表演。在7个比赛项目中,有3个项目12名运动员突破了公安部规定的优秀指标。重庆、成都、自贡代表队分别获团体前3名。1982年,省公安消防总队对全省消防基本功训练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有5个项目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其中三

盘水带连接11秒,挂钩梯上四楼18秒72,二节拉梯上二楼9秒7,消防水罐车一操法21秒8,供水操22秒。据1984年统计,全省应绘制灭火作战计划的单位4433个,已绘制的4163个,占92%。全省消防中队参加灭火战斗993次,达到成功和基本成功的983次,占98.9%。

1985年10月举行的全省第三届消防体育竞赛大会在成都召开,到会28个代表队,203名运动员,7个项目都取得了良好成绩,其中:100米消防障碍19秒13;用挂钩梯攀登四楼17秒02;用两节拉梯攀练习塔8秒43;4×100米消防接力85秒29;机动泵灭火操54秒16。有114人次和51个组打破第一届全国消防运动会纪录。1988年10月10日至16日,在成都西郊体育场举行了四川省第四届消防运动会即首届企事业专职和群众义务消防运动会,到会21个代表队,320名男女运动员,还有陕西、山西、云南、贵州、辽宁、西藏等6个省、区消防部门的代表光临参观。通过6天激烈角逐,在14个竞赛项目中,有两个项目超过公安部规定的优秀指标;重庆市、绵阳市、成都市、省石油管理局、泸州市、攀枝花市代表队获专职消防团体总分前6名;成都市、重庆市、自贡市、泸州市、攀枝花市、宜宾地区代表队获义务消防团体前6名;凉山彝族自治州、达县地区、省石油管理局、南充地区代表队被

评为精神文明代表队。

1988年,全省消防训练改革,推行“分级达标制”。在训练内容上加大战术研究和应用性训练的比重,新增“黄河车操”、“手抬泵操”、“楼层综合灭火、高层建筑登高,供水训练”等内容;在训练方法上,走出训练场,把训练与战术演练、操场训练与现场训练、干燥与湿操、单兵单队训练与多车多队训练结合起来,激发了干警的训练热情,提高了部队的综合素质和训练水平。至1989年,中队干警分级训练达标率达到80%以上,演练重点单位2139个,制定和修改灭火作战计划4243份。1990年省公安消防总队修订了《消防战斗员等级训练大纲》,建立了中队干部参训制度和考核评比标准,使全省消防技术训练进一步规范。

1979年,在成都市郊区三圣乡建立了全省消防业务训练中心——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教导队,负责全省消防部队干部和大部份新兵的训练。随着对消防人员的知识化、专业化程度要求的提高,1986年公安消防总队教导队与武警成都指挥学校消防学员队合并组建为武警成都指挥学校消防分校(正团级),既负责全省消防部队干部的轮训、新兵的集训,又招收两年制中专学员,培养中专级消防指挥干部。学校设有政治处、教务处、校务处、中专学员队、干部轮训和教勤中队,有专

职教员18人(具有中级职称的11人)。中专学员队开设“防火管理”和“灭火指挥”两个专业,全日制住校学习两年,常年招生50~100人。建校以来,已培训中专学历的四川消防干部555人,短训2899人,训练消防车驾驶员420人,训练新兵5890人。全省消防支队、中队和消防科的干部均经过分校的培训。还为云南、贵州、西藏、陕西、河北、广西、青海、宁夏、河南等省、区培训一批消防干部。

二、消防装备

1903年,省城警察总局设消防警察队时,除配置火钩、锯子、木梯、木扒、水枪、水桶等灭火器具外,从上海购回人力水龙2台。因水龙扑救水灾比较迅速灵便,又在四川兵工厂仿制21台。进入民国时期,仍沿用前清遗留下的简陋消防器具,由于年久失修,大都损坏不堪使用。到1921年和1925年,才通过募捐为省会消防警察队补充和维修了部分消防器材。1933年,重庆市消防联合会也通过募捐为重庆市消防警察队购置消防车2辆、升降梯2架,为市消防联合会购置人力水龙31台。1936年,省会公安局消防警察队购置“道奇”牌汽车一辆,改为消防车。次年重庆消防警察购置消防车4辆,全省有消防车5辆,人力水龙230余台,灭火汽船2艘(重庆)。抗日战争时期,因日机轰炸,城市消防器具略有

增补。据1940年“四川省各级警察机关消防器具统计表”，全省有消防车11辆，机动和人力水龙250余台。到1949年底，全省设消防警察队的成都、重庆、自贡等6个城市，消防车增至14辆，机动和人力水龙却减少到120余台，且半数以上残破不能使用。

50年代，随着消防科研和消防器材生产的发展，各地消防车辆和其他器材装备逐渐增多，技术性能不断提高。1953年，成都市公安消防队消防车增至18辆，重庆市增至19辆。据成都、重庆、自贡、万县、内江、南充、达州等市和地区统计，已有机动泵33台，人力水龙318台。1957年，国产“解放”牌水罐泵消防车投入使用后，逐步淘汰了旧有老式车辆，消防车全面更新。到1976年，全省公安消防队消防车增至208辆，专勤车有63辆。80年代以来，消防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步伐加快。1987年，成都市实现了无线通信组网，调度指挥灵便迅速，进一步提高了灭火效能。至1990年，公安消防车增至445辆，企事业单位的专职消防队消防车增至655辆，全省共有消防车1100辆，机动消防泵400余台。消防车种类不仅有普通水罐车，还有大型水罐车、泡沫车、干粉车、二氧化碳车、高喷车、云梯车、曲臂车、泡沫干粉联用车、通讯车、照明车等特种车辆。

三、消防科技研究

四川省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是在1958年消防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基础上开展起来的。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公安部颁布的《1963年至1972年消防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草案）》，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建立了科研室，配科技干部5人。成都市公安消防大队建立了科研小组，配科技干部3人。按期完成了公安部下达的粮、棉、油、麻加工厂防火技术，城乡粮棉仓库、堆场和农村打谷场的消防安全技术，科学的火灾统计分析方法，电气火灾的特点规律等四项课题研究和编写电气防火技术资料的任务。

1977年12月，省公安消防总队成立科研所，配科技干部10名（1983年改为技术科），开展消防科技研究，并承担建筑防火审核，火灾现场勘查和火灾原因鉴定等工作。至1985年，已取得成果15项。其中《农村通用灭火设备》获省科技三等奖；协同成都科技大学、成都石油站研制成功的《高压电气化铁道对油库静电干扰防护技术》获省科技三等奖；协助核工业部一院研制成功《原信膨胀石墨轻金属灭火技术》、《HZB—1.2型紫外线火灾报警器》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经四机部组织鉴定通过，配套出口。公安部七局下达省公安消防总队技术科《关于普通型电熨斗火灾危险性及其鉴定技术》，于1985年6月在沈阳通过了部级鉴定。重庆消防科研室与重庆无线电

厂共同研制的《火灾自动报警器》获重庆市科技成果三等奖。特别是灭火剂 YEB 型氟蛋白泡沫灭火剂,填补了国家新型化学灭火剂的空白。二十多年来,共革新防火、灭火消防器材装备 480 余件。其中有重庆、成都、泸州、雅安等地的公安、专职消防队灭火出动实现了报警电话铃、火警出动照明、车辆发动、车库开门“四自动”,特别是重庆市公安消防队泵浦车供水的无线电加压控制器试制成功后,火场上水枪手开水、关水、加压、减压完全自动掌握,提高了灭火工作效率。

四、灭火战斗

公安消防队从组建时起就实行军事化管理,随时做好灭火战斗准备,坚持昼夜值勤,经常调查熟悉责任区的交通、水源,特别是重点单位的情况,制订出灭火作战计划。一旦发生火灾,立即指派火场所在的责任区消防中队赶赴火场,必要时派出其他中队予以增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监督条例》的规定,火灾扑救工作,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城市发生火灾时,由所在市的公安消防大队(支队)或中队负责组织扑救。农村由公安局消防队负责扑救工作。到达火场的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和当地群众或其他增援力量,都由公安消防队统一指挥。一些重大火灾发生后,当地党委、政府、公安机关和起火单位主管部

门负责人,一般都亲临火场组织领导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和驻在当地的解放军、武警部队都积极参战。在灭火战斗中,公安消防总队、支(大)队和消防中队,按照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消防灭火战斗规定》和《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条令》规定的灭火战斗任务、火场组织指挥和灭火战斗原则,坚持从火场实际情况出发,机动灵活地运用“速战速决、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指导思想和“先控制、后消灭”、“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采取“堵截包围、内外夹攻、上下合击、重点突破、逐片消灭”等灭火战术方法,力争以最快速度扑灭火灾,使火灾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1980~1985 年全省公安消防队出动灭火 6368 次,扑救成功和基本成功 6257 次,成功率达 98.2%。由于灭火器材装备不断更新和现代化,对扑救大型油罐、石油井喷、化工企业、高层建筑、洞室火灾等特殊火灾,逐步掌握有效的扑救技能,也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在灭火战斗中,发扬不畏艰险,勇敢顽强,机智灵活的战斗作风和为人民赴汤蹈火的献身精神。不少消防队指战员、专职消防队员和义务消防队员在灭火战斗中光荣负伤,甚至壮烈牺牲。据统计,1955~1987 年,仅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战斗中重伤致残 206 人,牺牲 81 人。被省人民政府追认为

烈士35人。在同火灾作斗争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仅1985~1990年,全省消防队伍中,有45个集体和263名干警,荣立一、二、三等

功,60个集体和1625名干警受到支(大)队以上嘉奖。

附: 重大灭火战例

一、扑救攀钢氧气厂变压所地下室火灾

攀钢氧气厂担负着全市工业和民用氧气的供应。1980年7月2日,该厂变压所地下电缆短路起火,引燃地下通道内的废油和杂物。通道上面是变压所高低压开关柜室和总控制室,内有各种开关27套,电机设备60余部。北面是制氧厂房,内装制氧设备百余套和5座空气分离塔,如不及时扑灭,整个氧气厂将会被毁。渡口市公安消防支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调6个公安、企业消防中队的168名官兵和19辆消防车奔赴火场。因报警较迟、火势已从地下室蔓延到地面的变电所,波及到高低压开关柜室、并正向西南面的总控制室和主厂房蔓延。这时市委和攀钢等单位的领导也赶到现场组成灭火指挥部,由消防支队支队长发出指挥命令,采取东、西、南、北四面包围,地面上下一齐强攻,并发动群众消除火场一切障碍杂物,保证了灭火行动畅通无阻。仅20分钟,就把地下通道的火源扑灭,价值4370多万元的地下电缆和变压所的60多部高低压开关柜,

总控制室和制氧车间主厂房及全套设备免遭火灾危害。

二、扑救资中县糖烟酒公司二九六库乙醇火灾

资中县糖烟酒公司二九六仓库位于县城西侧,沱江北岸。位于库区南面的乙醇罐罐内存有浓度高达96%的乙醇400吨,1983年7月26日凌晨2点8分,雷击起火。2点10分,资中县公安消防中队接到报警,立即出动一辆解放牌泡沫水罐车和一辆解放牌水罐泵浦车,19名指战员登车赶到火场。经现场观察乙醇罐顶和罐壁连接部被雷电击裂,火焰在裂口处燃烧。鉴于乙醇属水溶性易燃液体,发生火灾后宜采用抗溶性泡沫及二氧化碳或1211干粉等灭火剂扑救。但是,该库和中队均未配有上述灭火剂,只有普通蛋白泡沫液300公斤。在这种情况下,指挥员命令水罐车使用2支19毫米直流水枪对罐壁实施喷水冷却。再由车载22马力手抬泵从消防池抽水喷洒降温。用一支泡沫管枪靠近乙醇罐掩护另两支泡沫管枪上到房顶,在距火点3米处,

同时向罐内喷射泡沫。约15分钟时间,大火就被扑灭。

三、扑救锦江宾馆地下室火灾

锦江宾馆位于成都市人民南路西侧,是四川省现代化程度高的旅游宾馆。主楼9层高30米,是50年代后期修建,没有安装火警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室外只有一个容积5000吨的地面水池。主楼地下室长约50米,宽9.7米,高3米,面积近1000平方米,主要用来保存和冷冻食品。1986年3月21日13时20分左右,宾馆特邀维修工程师汪XX,发现速冻冷液管道结冰。为排除冰堵故障,将酒精倒入罐筒盒内,放进棉纱燃烧烘烤,引起墙壁保温层聚氨料燃烧、爆炸。浓烟滚滚,从门、窗往外冒出,强烈刺激人鼻和眼睛。成都消防支队调度室14时10分接到报警电话后,当即调动七、八、二中队6辆战斗车70名指战员奔赴火场,支队指挥车也同时前往。14时15分,省公安厅、消防总队、市公安局领导均先后到达火灾现场,指导灭火战斗。指挥员命令战斗员迅速带上防毒面具,用两支水枪,从正面和左面大门向窗口射水,用一支水枪在右大门口冷却降温,防止蔓延。并用喷雾水稀释驱散通道浓烟,命令八中队保证供水,二中队水枪从地下中部窗口进入地下室,将七中队水枪调到右大门口。这样,形成了三面堵截,冷却降温,

控制了火焰蔓延通道。为了查清起火部位,扑灭火源,指挥员首先指定两名干部,戴上防毒面具,在水枪掩护下,强行深入到充满浓烟毒气的地下室侦察。通过观察,手摸,查明配电房内有一个氧气瓶,八个氟里昂瓶,确定起火部位是速冷系统。指挥员当即命令右大门、左大门和地下室中部窗口的水枪手从三个方面同时直攻火点,一举将火扑灭。由于指挥正确,措施得力,指战员英勇顽强,仅用1小时10分钟便成功地扑灭了这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仅1800余元。灭火战斗中,消防队员被烧伤4个,其中重伤2人。受到宾馆职工和外国旅客赞扬。

四、扑灭合江四号气井喷火

1974年4月4日1时50分,合江四号井因气压过大,井口阀门爆裂发生井喷。4月13日10时5分,雷雨交加,天然气流被雷击起火,烈焰高达90余米,40米高的钢铁井架倒塌在井口上。火焰从井口周围喷发,燃烧面积60多平方米,100平方米内草木被烤焦,房屋被烧毁,人员无法靠近,每日损失天然气达数万立方。四川省公安局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立即组成灭火指挥部赶往井区,从成都、重庆、自贡、宜宾、泸州、隆昌、内江、永川,调来公安和企业消防队员380余人,消防战车26辆,22马力机动泵浦18台,投入灭火战斗。同时,由上海、成都、泸州调来

18名工人、技师负责抢修车泵,保证灭火战斗顺利进行。首先开通水道,清理井场,创造灭火条件。为了保证每天需要8000多立方的消防用水,气矿组织工人突击队昼夜苦战,从四公里外的赤水河岸铺设输水管道11条,安装水枪11个,使水源充足畅通。从4月21日开始,每天由180余名消防指战员,组成联合梯队,轮流开动10部消防车,4台机动泵浦,使用30支水枪把火焰压向前方,掩护工人突击队清理火场,经过10天连续奋战,把堵压在井口上的钢架等大件金属一块一块地切割分解,连同堆积如山的烧残杂物搬出井场,取得了初战胜利。

接着,采取喷水冷却和使用红卫九·一二干粉向井口同时进攻,力求一次灭火成功。5月6日上午8时30分,灭火开始,全部消防人员开动消防车17辆和22马力机动泵浦11台,使用水枪54支,采取围歼堵截,四面夹攻的战术,冷却设备和扑灭井口周围火焰。历时1时25分钟冷却就绪,将水枪固定在支架上,继续射水降温。配合灭火总进攻的11小组,准备工作做好后,于10时11分22秒,灭火总指挥发出灭火行动信号,倾刻之间4部泥浆车以每秒60公斤排量向井口内高速注入“九·一二”灭火剂1100公斤,强大气流将药剂与天然气混合雾化。两部干粉车立即通过强力喷枪往井口上部火焰喷射干粉2吨,仅用了1小时36

分43秒,即将大火扑灭。

在灭火胜利的欢呼声中,消防指战员与抢险突击队员冒着天然气和干粉热气的侵袭,冲进井场,一面继续喷水降温,防止余火复燃;一面用16吨吊车,顺利地吊出了转盘和大梁。这时气流形成柱状,奔腾咆哮直冲天空,突击队员奋不顾身,迅速取下9吨重的井口旧装置,换上新的装置,安好了放喷管线。至此,控制了高压井喷,胜利完成了抢险救灾任务。

参加这次灭火战斗的消防指战员,有134人受到省公安厅表扬,其中46人荣立三等功,94人受到通令嘉奖。

五、扑灭二重厂油库大火

1979年9月12日21时45分,德阳第二重型机器厂油库区4号油罐爆炸起火。罐内上千吨汽油猛烈喷溅,火焰高达百米。外溢液四处奔流,引发油罐、油池、通道及建筑物等一齐燃烧,危及着整个库区安全。火灾发生后,厂领导一面组织扑救,一面向德阳消防队、绵阳消防大队、成都消防支队、省石油管理局、成都军区、民航总局等单位报警求援。

首先由工厂消防队出动泡沫车、水罐车、二氧化碳车各一部,使用所有水枪,泡沫枪,堵截火势蔓延,保护未燃油罐。15分钟后,绵竹、德阳消防队各带消防车一部赶到火场,参加扑救。

接着成都市消防支队6辆灭火车赶到火区参加战斗。这时,4号油罐原油产生的沸液外流达2000多吨,火场面积约3000平方米,一、二、三号油罐受大火烘烤,随时有爆炸起火危险,油泵房被烧毁,油火正向锻压车间流动。在此情况下,现场指挥小组决定兵分两路出击。第一路由成都支队战勤科副科长和三名中队干部率5部消防车占领4个消防栓,出5支泡沫水枪,堵截扑灭西北面和地下通道烈火,保护运输处附近建筑物;第二路由成都支队战勤科另一名副科长和三名中队干部率8辆消防车和4支泡沫水枪堵截扑灭地面流液火灾,并冷却未烧油罐,压住火势,保住整个油库和锻压车间。两组摆开阵势向大火反复冲击喷射,历经3个多小时,终于将火扑灭。在灭火中有二重厂职工2人牺牲,职工、消防干警8人受伤,防止了7个油罐爆炸,保住了3000余吨原油及车间、库房、宿舍等大片建筑设施。

六、扑救梨子园隧道油罐列车大火

1990年7月3日14时55分,由46节航空煤油槽车(共载油1840吨)和9节货车组成的0210次列车,从陕西安康站出发,行到四川万源县境内的梨子园隧道内,忽然爆炸燃烧,列车长等4人当即死亡,14人受重伤,21节油槽车和9节货车不同程度受损,造成

襄渝铁路停运24天,损失巨大。

火灾发生后,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十分关注,作了重要指示。铁道部李森茂部长、石油部石希玉副部长,四川省政府蒲海清副省长及省公安厅杨秀明副厅长等亲临现场领导灭火抢险工作。公安部派出消防局防火处处长李春镐、高级工程师蒋永琨等赶赴现场,与四川省消防总队高级工程师周仁权等组成专家小组指导灭火抢险工作。省消防总队快速反应,在一天时间内,就调集达县、成都、重庆、南充等地的消防指战员286名,消防车、器材车、指挥车39台及20余吨泡沫液,集聚火灾现场。总队长陈家强率总队机关的战训、防火、技术等部门的领导和技术人员昼夜兼程,到达火场。

梨子园隧道长1776米。爆炸着火的列车瘫痪在距南口约900米,距北洞口35米的地方,熊熊烈火从洞口窜出,火焰长达30余米,温度高达1300多度。流出的汽油,在排水沟、山坡上、公路上燃烧,面积达数百平方米,这里山势陡峭,可供布置灭火的阵地窄小,主要战场又在洞内,情况不明,洞内油罐又不时爆炸。这是一起特殊复杂的火灾,扑救工作难度大、危险大。指挥部根据获取的第一手火情资料,决定整个灭火抢险分为堵洞灭火、冷却降温、起复车辆三个阶段进行,对每个阶段制定了周详的战术、技术方案,精心科学组织实施。蒲海清副省长冲到最

危险的洞口,亲自参加堵洞战斗,大大地激励了广大参战军警民的战斗激情。参战消防官兵一丝不苟地贯彻执行战术方法和技术措施,在5000余名军警民的配合下,用最短的时间,于7月5日、7月6日,分别用7小时封堵南北洞口成功。又经过20个日日夜夜出生入死地连续奋战,扑灭了这场罕见的大火,顺利地进行了启洞和起复残

车的战斗,使襄渝铁路于7月26日恢复了通车。并且在有5千多人参战的复杂、危险作业情况下,无一人死亡和重伤,保住了隧道,保住了25节油槽车完好无损,使这起特大隧道火灾爆炸事故的损失减到最小,实现了总指挥部“安全、迅速、科学”的要求。受到了国务院、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铁道部、公安部的表彰和嘉奖。